



15/09/2006 23:52

Urgent
 Return Receipt

To: <taxreform@fstb.gov.hk>

cc:

Subject: 稅務改革建議

你好，

本人某程度是同意GST的，但在某一些服務如公共汽車的車費，就不應該付加GST，因為不單要市民多付，而且香港的私家車不像其他國家，所有香港市民大多數是倚靠公共汽車出入，雖然2-3個百分比看似不多，但天天坐的車有3-4元做稅一年就要多給千多元了，那就令市民百上加斤。其實由於香港有很多東西是進口，如果能鼓勵多一些本地生產(如農業)，那本地生產就不用市民交那些GST了，而他們可能會把那些多餘的錢用在其他的支出上。

另外，香港要交預繳稅的，如果有GST的話，應該刪除，那對一般市民及中產的擔子減少，同時他們可以在其他方面作出消費。又或者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如澳洲，她們的薪俸稅是有一個很特別的範圍，如香港有一些人會有超時補水的，可能會先抽最高的薪俸水平，到每年退稅時可以再根據實際收入發還多收的稅。

另外，對於中產/繳稅多者最不滿的莫過於是把稅發給沒工作做的綜援人士，而納稅人只是可以享有一般無形的福利如修路，但其他國家如加拿大會給繳稅多者在年老時可分發老人金，如香港做到的話，相信繳稅多者亦會願意繳稅的。

至於遊客問題，香港可以效發新西蘭，不給予退稅，因為過程會有很多行政費用及為遊客帶來不便，只要稅不是太多，客人亦不會為2-3個百分比而不買東西，因為香港還有購物天堂的聲譽。

希望以上的見議對改革有一點得著，亦希望在首次GST的百分比不會太多。

Cherrie